

考試科目	民事財產法	所別	法律學系民法組	考試時間	3月14日 星期六	第1節
------	-------	----	---------	------	--------------	-----

一、日前通過的物權法修正草案所有權章在第七百九十九條第一項設有規定：「稱區分所有建築物者，謂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專有其一部，就專有部分有單獨所有權，並就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分共有之建築物。」

復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款分別規定：「區分所有，謂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專有部分，並就其共用部分按其應有部分有所有權」「共用部分，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

既然均就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共同部分作定義性規定，物權法立法者為何不逕採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共用」部分的用語，而使用「共有」的用語。請試想物權法立法者在明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設有相關規定情況下，卻沒有統一用語的理由！（8%）

二、新通過的物權法在第七百九十九條第五項設有規定：「專有部分與其所屬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不得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請問該條項之規範目的為何？（10%）又在民法內還有那些規定，也是相同立法目的之體現，試舉兩例。（7%）

三、

（一）甲向乙建商購買乙預售之華廈一戶，價金為 1500 萬元；雙方約定交屋前甲應按施工進度每期繳交價金 25 萬元，共 20 期，合計 500 萬元。乙開工後，某日甲前往工地現場，發現乙建商原規劃每層四大戶、共七層建築已變更設計為每層十小戶、共十二層之建築規劃。甲去函乙要求回復原設計，並主張如不回復原設計，將拒付當期之 25 萬元價金並解除契約；乙收到甲之信函後，回函甲催告甲給付 25 萬元價金，否則將解除雙方之買賣契約。試問：何人之主張有理由，其法律上依據何在？

（二）如甲於乙將房屋興建完成後，始向乙購買一戶，約定價金為 1500 萬元。訂約後乙因資金周轉需求竟將該屋設定抵押權登記予丙，而向丙銀行借款 1000 萬元。甲於取得房屋所有權登記後，始發現房屋及基地上已有丙之抵押權登記。試問：甲可否向乙依民法第 353 條規定行使權利？

（25%）

備	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民事財產法	所別	法律學系民法組	考試時間	3月14日 星期六	第 / 節
------	-------	----	---------	------	--------------	-------

四、最高法院 95 年臺上字第 92 號判決認為：「按定金之交付既在契約履行以前，旨在強制契約之履行，則關於定金金額之酌定，當非以契約不履行時可能發生之損害額為衡量標準。該違約定金雖在供契約不履行損害賠償之擔保，但在性質上應認為最低損害賠償額之預定，此與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債務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 250 條第 2 項規定）未盡相同。是約定之違約定金，除一方當事人交付之定金過高，而與他方當事人所受損害顯不成比例時，得認非違約定金而為價金之「一部先付」外，法院自不得援用民法第 252 條「違約金酌減」之規定，依職權酌減至相當之數額。」請評析此一判決。（25%）

五、

甲乃係政大法研所二年級之學生，近日正籌劃一次單車環島旅遊之活動。於報名參加此次活動之同學中，僅甲之室友乙目前尚無腳踏車。某日，甲偶遇其小學同學丙，丙急欲出售其使用不到半年之腳踏車，價金新台幣 1000 元。甲見機不可失，因此在未即時徵得乙之同意下，擅自以乙之名義向丙購買該部腳踏車，同時甲為保障乙之權益，在甲之要求下，丙同意該買賣契約以書面為之。甲因此立即起草一份書面契約，契約書上不僅強調買受人乃為乙，而非甲，同時並詳列乙所得享有之各項權利與所負擔之各項義務。此外，丙亦讓與該部腳踏車之所有權，而由甲以乙之名義加以受領，惟買賣契約書則由丙暫為保管，俟乙付清價款後，再行交付予乙。就在甲與丙締約後之翌日，甲即將該部腳踏車交付予乙使用，惟並未向乙說明該部腳踏車之原委。乙於使用該部腳踏車後，即對該部腳踏車愛不釋手，每天必定騎乘該部腳踏車上下學。二週後，乙突獲丙所寄發催繳新台幣 1000 元之信函。至此，乙始知悉該部腳踏車乃係甲擅自以乙之名義自丙處購得。惟乙以該買賣契約書上僅有丙之簽名，卻未見乙或甲之簽名為由，而拒絕付款。

試問，此時乙與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25%）

備	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民事身分法與商事法	所別	法律系民法組	考試時間	03 月 14 日 星期六	第 2 節
------	-----------	----	--------	------	------------------	-------

一、歐美近年來對於「家庭」的定義有何轉變？此對於身分法立法及其適用影響為何？請扼要說明之。

(二十五分)

二、甲等七人以嚴重不足之資本（與業務量相比）分別設立 A、B、C、D、E 等五家股份有限公司以從事建築營造業務。除股東相同外，A、B、C、D、E 等五家公司均實際使用同一營業處所，公司所在地也登記在同一處所。而且這五家公司之主要負責人，員工均是同一批人，另外，員工業務代表之名片也均同時載有這五家公司名稱。再者，甲等七人過去並經常從這五家公司無息借貸資金，挪用公司資產以供個人使用，有時有還，有時未還。A 公司侵權行為之債權人乙，擬主張 B、C、D、E 等四家公司財產也應一起對 A 公司債務負責，試問如你是乙之律師，應作如何之法律主張？又，乙是否可能主張股東甲等七人亦應負賠償責任，其可能之法律依據（或法理）為何？(25%)

三、

甲經理恃其受公司董事長乙之信賴，冒乙之名，向乙往來之廠商丙公司以協助其財物採購驗收能順利通過為由索取回扣。丙公司乃簽發受款人為乙，到期日為 97 年 12 月 31 日，面額 300 萬元，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息之本票乙紙交付給甲。甲得票後立刻於本票背面蓋上其代乙保管之印章，執向融資借款丁公司辦理貼現，貸出 250 萬元花用殆盡。

丁公司於 98 年 1 月 2 日提示付款，丙公司因驗收過程仍不順利，發現當初係遭甲冒乙之名所騙，遂拒絕付款。丁公司乃於 98 年 1 月 3 日作成拒絕付款證書，費用為 1000 元；丁公司並於次日將被拒絕付款之事實通知乙及丙公司，支出費用 2000 元；丁公司於 98 年 1 月 10 日向乙追索，乙前來就教於你應如何處理：

(1) 乙應否償還丁公司？若否，拒絕償還之理由為何？若是，應償還金額如何計算？

(2) 乙得否向丙公司及甲經理主張權利？其理由為何？

(本題佔 25%)

四、試回答下列與保險契約條款相關之問題：

1. 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試問：

(1) 本條中「文意解釋」、「當是人真意解釋」及「疑義利益歸諸被保險人」等三解釋原則適用之先後順序為何？(5 分)

(2) 本條中所謂之「疑義」其內涵及類型為何？(10 分)

2. 我國保險法第六十八條及六十九條關於特約條款之積極與消極效力之規定有無缺失？二者間有無齟齬處？試附理由說明之。(10 分)

備 考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題委員：

(簽章)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民事訴訟法	所別	法律學系民法組	考試時間	3月14日 星期六 第3節
------	-------	----	---------	------	---------------

一、若某實務見解認為：「負民事舉證責任之一造僅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舉證證明該事實之存在具有優越蓋然性為已足，毋庸證明至超越合理之可疑之程度。」試依證據法法理，解析此一見解之妥當性。(20分)

二、重點簡要說明以下二問題：

(一) 若有實務見解認為：「審判長為達成闡明之目的，必要時得與雙方當事人，就訴訟之法律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討論及提出問題，並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適當完全之辯論，俾法官藉公開其認為重要之法律觀點，促使當事人為必要之聲明、陳述或提出證據。」此一見解是否等同於「法官於審理中應公開『自己』之法律見解」之命題？試依法律規定及法理評估之。(20分)

各部分學者所主張之

(二) 甲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日因急性腸胃炎送醫急救，詎經乙醫師施打針劑之後，暴斃。甲之父丙傷心逾恆，懷疑乙醫師治療不當，擬起訴請求乙醫師損害賠償，但因對於舉證責任分配問題有所疑惑，如因此而請教於您。試問：關於其損害賠償額及可歸責性要件二者，其舉證責任分配歸屬應如何確定？(15分)

三、

(一) 甲主張乙女與丙男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而出生之丁乃甲與乙婚外情所生，與其有血緣關係，起訴請求確認甲丁之間父子法律關係存在。起訴後經法院闡明，甲仍堅持其欲提起者為確認之訴訟，且乙丙均否認甲之主張。試問：法院應如何判決？請說明實務見解並分析之。

(二) 甲於其所有之公寓4樓頂樓搭建違章建築，將4樓房屋連同頂樓違章建築出售交付並移轉4樓所有權與乙。嗣後乙又將4樓及頂樓出售與丙，詎料甲竟遷回頂樓，占有使用該違章建築，並以丙為被告，請求確認甲為該違章建築實際興建之原始取得所有權人。試問：法院應如何判決？甲提起之訴訟是否有確認利益？請說明實務見解並分析之。

(25%)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民事訴訟法	所別	法學系民法組	考試時間	7月14日 第2節 星期六
------	-------	----	--------	------	------------------

四、

- (一) 甲銀行主張乙債務人向其借款新台幣二百萬元尚未清償，向法院提起A訴，請求乙應返還借款二百萬元。起訴後乙債務人之連帶保證人丙經甲多次催告後同意履行保證責任並向甲清償二百萬元。嗣後丙乃向法院以乙為被告，提起B訴求償二百萬元。試問：法院就A、B二訴應如何處理？
- (二) 甲車商主張其出售進口汽車予乙，約定價金為100萬元，乙並開立面額100萬元之支票乙張以供清償價金，經甲提示後不獲兌現。甲乃向A法院主張票款之請求，請求乙應給付100萬元。嗣後甲復向B法院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乙應給付價金100萬元。試問：B法院應如何處理？請以不同理論基礎分析A、B二訴是否屬於同一之訴訟？

(25%)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德文	所別	法律學系（自由選考）	考試時間	3 月 14 日 星期六	第四節
------	----	----	------------	------	-----------------	-----

第一題：自括號內所提供的單字，用帶 zu 或不帶 zu 的不定式填空。每小格 2 分，共 14 分。

(mieten, sprechen, lesen, liegen, sich benehmen, spielen, teilnehmen, besorgen)

(1) Es ist wohl nicht leicht, im Stadtzentrum eine Wohnung _____.

(2) Ich höre die Kinder im Nebenzimmer _____.

(3) Man soll Briefe nicht so offen auf dem Tisch _____ lassen.

(4) Er versucht, _____ rücksichtsvoll _____.

(5) Sie lehrt die Kinder Geige _____.

(6) Es ist ihm nicht möglich, an dem Sportfest _____.

第二題：請選擇 haben 或 sein 的正確型態填空。每小格 2 分，共 16 分。

Gestern _____ Anna keinen Unterricht. Sie _____ in die Stadt gefahren. Am Vormittag _____ sie ein Museum besucht. In einem Gasthaus _____ sie zu Mittag gegessen. Nach dem Essen _____ sie zu ihrer Freundin gegangen. Sie _____ sich beide unterhalten. Auf dem Weg nach Hause _____ es geregnet, Anna _____ ziemlich spät angekommen.

第三題：請填寫介詞後面正確的格。每小格 2 分，共 26 分。

(1) Das Flugzeug kreist über _____ (die Stadt).

(2) Sie ging an _____ (ich) vorbei ohne zu grüßen.

(3) Die Kinder spielen auf _____ (ein Wiese) hinter _____ (die Schule).

(4) Der Fluß fließt durch _____ (ein See).

(5) Das Rathaus liegt _____ (der Bahnhof) gegenüber.

(6) Die Schüler stehen im Halbkreis um _____ (ihre Lehrerin).

(7) Der Weg führt _____ (der Fluß) entlang.

(8) Ein Flugzeug landet auf _____ (der Flughafen).

(9) Über _____ (diese Frage) besteht unter _____ (die Experten) keine Einigkeit.

(10) Während _____ (der Start) und _____ (die Landung) ist das Rauchen verboten.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德文	所別	法律學系（自由選考）	考試時間	3月14日 星期六	第四節
------	----	----	------------	------	--------------	-----

第四題：把下列各句補充完整。每小格2分，共24分。

- (1) Seine Frau denkt gern an die Zeit zurück, _____ sie noch sehr jung war.
- (2) Es war schon Abend, _____ sie nach Hause gehen mussten.
- (3) Im letzten Jahr, _____ der Winter sehr kalt war, war der Sommer aber kühl.
- (4) Er verlässt das kleine Dorf, _____ er geboren wurde.
- (5) Meine Heimatstadt ist ein bekanntes Seebad, _____ es im Sommer Tausende von Urlaubern zieht.
- (6) Die Frau redet oft von Paris, _____ sie stammt.
- (7) Der Schüler sah den ganzen Abend fern, _____ er seine Hausaufgaben machte.
- (8) Der Mann war schwach, _____ er im Bett liegen musste.
- (9) Sie verließ das Zimmer, _____ sie die Tür schloss.
- (10) Alle Mitarbeiter des Unternehmens, _____ sie nicht krank waren, nahmen an der Versammlung teil.
- (11) Er trifft keine Entscheidung, _____ er nicht den ganzen Sachverhalt kennt.
- (12) Die alte Dame hat den Vortrag schlecht verstanden, _____ sie schwerhörig ist.

第五題：請用德文作簡單的自我介紹（可以包括興趣、志向、嗜好、人生規劃、學校生活等均可，無具體必寫內容，只要以自己為主角即可）。本題20分。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英文	所別	法律系(含法律學)	考試時間	→ 月 14 日 星期 六	第四節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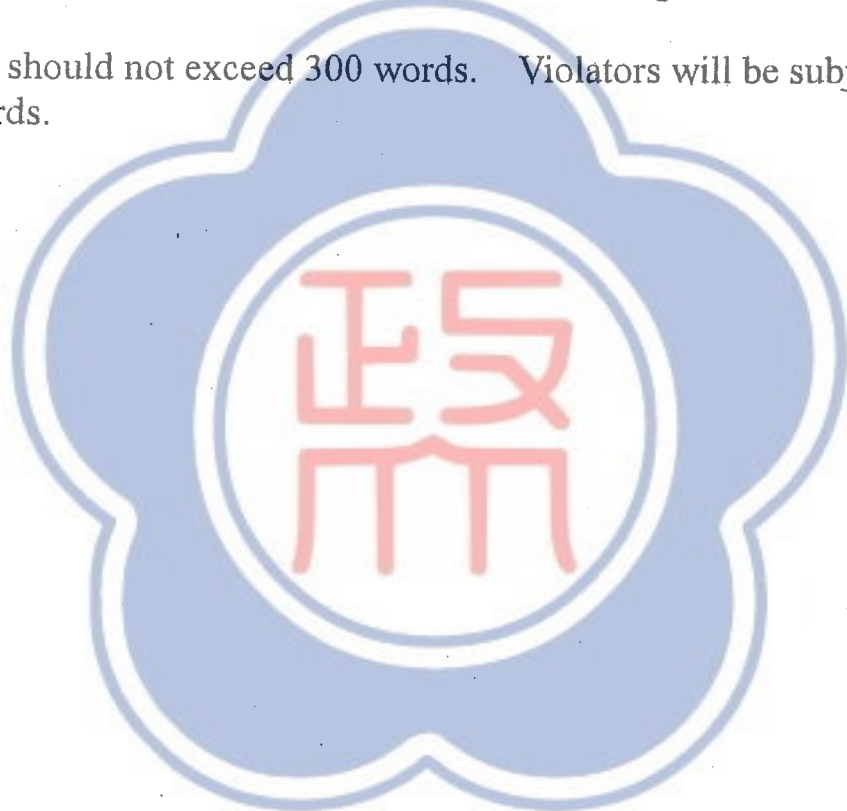
【ESSAY】

Is same-sex marriage good for society? The ongoing debate over civil unions and same-sex marriage often generates more heat than light. Yet the debate cannot be ignored, as legislators and voters are searching answers regarding whether and how to recognize same-sex relationships.

Opponents to sex-sex marriage argue that such marriages would erode our understanding of humanity by treating male or female as optional for the family; meanwhile, advocates argue that recognizing same-sex unions would be good not only for gay people, but also for society at large, since society has an interest in promoting happy, stable, and loving relationships.

Please write a short essay addressing this issue. Your analysis should at least contain two of the following perspectives: (1) the needs of children; (2) the complementarity of the sexes; (3) the alleged slippery-slope towards polygamy and polyamory; and (4) whether same-sex marriage is a civil-rights issue.

Please note that your essay should not exceed 300 words. Violators will be subject to 5 point reductions for every 10 exceeding words.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	---	-------------

命題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日 文	所 別	法 律 學 系	考試時間	3 月 / 4 日 星期 六	第四節
------	-----	-----	---------	------	-------------------	-----

請將以下文章翻譯成中文

一、(35%)

土地開發公社が普通地方公共団体との間の委託契約に基づいて先行取得を行ったと地について、当該普通地方公共団体が当該土地開發公社とその買取りのための売買契約を締結する場合において、当該委託契約が私法上無効であるときには、当該普通地方公共団体の契約締結権者は、無効な委託契約に基づく義務の履行として買取りのための契約を締結してはならないという財務会計法規上の義務を負っていると解すべきであり、契約締結権者がその義務に違反して買取りのための売買契約を締結すれば、その締結は違法なものになるというべきである。・・・また先行取得の委託契約が私法上無効ではないものの、これが違法に締結されたものであって、当該普通地方公共団体がその取消権又は解除権を有しているときや、当該委託契約が著しく合理性を欠きそのためその締結に予算執行の適正確保の見地から看過し得ない瑕疵が存し、かつ、客観的にみて当該普通地方公共団体が当該委託契約を解消することができる特殊な事情があるときにも、当該普通地方公共団体の契約締結権者は、これらの事情を考慮することなく、漫然と違法な委託契約に基づく義務の履行として買取りのための売買契約を締結してはならないという財務会計法規上の義務を負っていると解すべきであり、契約締結権者がその義務に違反して買取りのための売買契約を締結すれば、その締結は違法なものになるというべきである。(日本最高裁判所平成20年1月18日判決要旨)。

二、(35%)

建物は、そこに居住する者、そこで働く者、そこを訪問する者等の様々な者によって利用されるとともに、当該建物の周辺には他の建物や道路等が存在しているから、建物は、これらの建物利用者や隣人、通行人等(以下、併せて「居住者等」という。)の生命、身体又は財産を危険にさらすことがないような安全性を備えてい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のような安全性は、建物としての基本的な安全性というべきである。そうすると、建物の建築に携わる設計者、施工者及び工事監理者(以下、併せて「設計・施工者等」という。)は、建物の建築に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	(簽 章) 年 月 日

命題紙使用説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日文	所別	法律學系	考試時間	3月14日 星期六	第14節
当たり，契約関係にない居住者等に対する関係でも，当該建物に建物としての基本的な安全性が欠けることがないように配慮すべき注意義務を負うと解するのが相当である。そして，設計・施工者等がこの義務を怠ったために建築された建物に建物としての基本的な安全性を損なう瑕疵があり，それにより居住者等の生命，身体又は財産が侵害された場合には，設計・施工者等は，不法行為の成立を主張する者が上記瑕疵の存在を知りながらこれを前提として当該建物を買受けていたなど特段の事情がない限り，これによって生じた損害について不法行為による賠償責任を負うというべきである。居住者等が当該建物の建築主からその譲渡を受けた者であっても異なるところはない。（日本最高裁判所平成19年7月6日判決要旨）。 三、（30%） 科学と哲学との結びつきにくらべると、科学と文学との結ぶつきはずっと間接的であるようにみえるかもしれない。それはそのおとおりである。けれども両者の関係はまた非常に密接なものがある。私はいますぐれた科学者にはすぐれた直観力があるといった。この直観力は文学者のもつ直観力とそれほど別のものではない。自然科学者ですぐれた文学者となった人もあるのである。とくに社会科学者の立場からいえば、人間をみるのが文学者の直観だとすれば、社会科学者もまた人間をみることをその本職とする。ただ文学者は生のままの人間と直接につかみとってみせようとするのにたいして、社会科学者は社会的な人間をつかみとろうとするのである。文学者は読者の感情（センチメント）に直接訴えることができるけれども、社会科学者の訴え方は間接的である。社会科学者はなによりもまず人間関係を分析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人間性を社会の鏡をとおしてみなければならない。愛情も憎悪も利己心も闘争本能も平和への欲求も、すべて家族をとおし、市民社会をとおし、国家をとおし、階級をとおし、民族をとおしてとらえなければならない。（節録自高島善哉「社会科学入門」岩波新書（1954）173頁）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命題紙使用説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民事財產法	所別	法律系財經法組	考試時間	3月4日 星期六 第1節
------	-------	----	---------	------	--------------

一、甲經營機車行，僱用乙擔任店員。某日甲買入中古機車一輛，甲乃對乙表示，該中古機車之出賣價金須在二萬元之上，乙始得以車行名義出售。不料數日之後，乙竟對前來車行買車的丙表示，願以一萬八千元出售該機車，丙立即表示同意，雙方並完成交付價金及機車所有權之移轉。請附必要理由說明究竟甲得否請求丙返還該輛中古機車(13%)。其次，若丙明知或可得而知甲對乙之限制，情形如何?(12%)

二、

甲所駕車輛於山區拋錨，見乙恰巧駕車經過，乃懇請乙讓其搭便車至鄰近城鎮找尋修車廠。

(一) 如乙於途中因車速過快，煞車不及而撞及山壁，甲因此負傷。甲、乙間之民事法律關係如何？(10%)

(二) 如乙於途中因車速過快，閃避不及而與車速亦過快、且越過中線之由丙駕駛車輛對撞，甲因此負傷。甲、乙、丙間之民事法律關係如何？(15%)

三、

甲向乙購買一只由名家精心雕琢的大理石花瓶，價金新台幣 6 萬元，雙方約定乙應於 3 月 14 日交付並移轉該花瓶之所有權予甲，甲亦應於同日支付新台幣 6 萬元之價金予乙。因該花瓶甚為珍貴，所以乙先前即將該花瓶投保新台幣 4 萬元之保險。

然而於甲與乙間買賣契約成立後不久，甲因一時週轉不靈，急需現金，於是在 3 月 11 日將基於買賣契約所生對乙之債權再行出賣予丙，價金新台幣 5 萬元。惟因丙尚未支付價金予甲，所以甲暫時仍未讓與該債權予丙。不料，就於甲與丙締結買賣契約後之翌日，該大理石花瓶因突遭地震而應聲倒地，四分五裂而無法修復。乙除在該大理石花瓶碎裂之地板上刻字紀念外，並立即將此一訊息通知甲。經查，乙對大理石花瓶之碎裂無可歸責。從而，甲以放棄受讓新台幣 4 萬元之保險金為由，拒絕支付新台幣 6 萬元之價金予乙。

另一方面，丙以買賣標的之債權已不存在為由，而拒絕支付新台幣 5 萬元之價金予甲。甲則堅持買賣標的之債權仍存在，而持續請求丙支付上開新台幣 5 萬元之價金。

試問，此時甲與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25%)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民事財產法	所別	法律系財經法組	考試時間	3月14日 星期六 第1節
------	-------	----	---------	------	---------------

四、

A 土地原係由甲及乙之父邱男向訴外人陳氏購得陸軍營產地之租用權而建造平房居住，嗣由邱男借用當時為現役軍人之女婿蔡氏名義承購，並於六十一年十一月二日以蔡氏名義信託登記為所有人。迨邱男於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死亡後，由甲及乙繼承取得共有。而蔡氏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八日死亡後，由其女丙登記為所有權人名義。繼而 A 土地係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始由丙以買賣方式移轉所有權登記予林女等三人，林女等三人並於八十七年四月間設定一千五百萬元抵押權予丁，其後丁方經法院拍賣承受取得 A 土地所有權。現丁起訴向甲及乙請求拆除房屋返還 A 土地，請問：

- 1、甲乙丙之間的法律關係？10%
- 2、高等法院認為：「丁對 A 土地上有甲及乙所有之房屋，且邱男與蔡氏間就 A 土地存有信託關係之事實，既已知悉其情，依司法院釋字第三四九號解釋理由書之意旨，該信託契約縱為債權契約，其契約內容仍非不得對第三人即丁發生法律上之效力。」本案是否如高等法院所言，可比附援引釋字第三四九號解釋？7%
- 3、又最高法院表示：「丁信賴林女對 A 土地之所有權登記而經法院拍賣予以承受取得所有權，甲及乙縱為真正權利人，依土地法第四十三條，亦不得對丁主張其權利。」試評析最高法院的看法是否合理？8%

備	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公司法與票據法	所別	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考試時間	3月4日 星期六 第2節
------	---------	----	----------	------	--------------

一、A 上市公司為目前流行之山寨手機晶片供應商，B 上市公司則為晶片之下游封裝測試廠商。A 公司持有 B 公司 20% 之股權，並掌握 B 公司全部七席董事中之五席董事，其中並包括董事長甲及總經理乙二人皆係 A 公司所指派之人員擔任（甲、乙也均是 B 公司董事）。上一年度時，由於山寨手機晶片預期需求將逐漸旺盛，A 公司遂要求 B 公司降低封測單價以增加搶單山寨手機晶片之競爭力，B 公司也同意以低於當時市場價格一成之價錢為 A 公司晶片從事封測工作。經查 B 公司因此計損失台幣 10 億元之營收。直至同年度底，A 公司方給予 B 公司十億元之補償。丙為 B 公司小股東聽聞此消息甚為憤怒，以 B 公司董事長甲及總經理乙等人涉嫌背信，向檢調機關檢舉。如你為甲、乙之律師，試問你將如何為 B 公司之經營階層從公司法規定（或其法理）之層面加以抗辯？（50%）

二、A 公司因向 B 公司購貨，簽發予 B 六個月後到期本票乙紙，金額一千萬元。嗣因 B 貨瑕疵，AB 協議貨款減三百萬元。A 遂依 B 請求畫掉原金額一千萬元之記載，並於其旁記載「AB 協議新金額為七百萬元」。B 於到期日前將該票背書轉讓於 C 公司，C 於到期日請求 A 給付一千萬元票款，理由如下：（一）依票據法第 11 條第 3 項，票面金額不得改寫，故無人有權變更金額之記載。依同法第 17 條，票上記載倘被無權塗銷，則塗銷不生票上效力。是故，A 畫掉原金額一千萬元之記載，其塗銷概屬無效。（二）A 於其旁記載「AB 協議新金額為七百萬元」依同法第 12 條，係記載票據法不規定之事項，不生票上效力。請依據票據法針對 C 理由駁斥（不必討論民法規定）。（25%）

三、
某甲於 A 銀行開設支票存款帳戶並領用支票簿。甲為圖方便，先行在整本支票簿發票人處簽名。不料竊賊乙偷走甲之支票簿，乙並於一張支票上填寫女友丙為受款人，用於向女友丙求婚，且乙佯稱因發票人甲對乙欠有鉅額債務，故丙可自由填寫票據金額作為聘金，丙欣然接受。丙背書轉讓該紙支票予父親丁，囑丁代為購車。丁填上金額 100 萬元、記名背書予車商戊公司，但附記「戊公司應如期交車給丙，丁始負背書責任」。適逢戊公司應繳房租予房東己，戊公司乃將該紙支票被背書人欄填寫為己，並蓋上「禁止背書轉讓」條戳後交付予己。不料，己遊手好閒的先生庚擅自翻查己的皮包發現該紙支票，遂私自取用己之印章蓋於票背，另以化學方法將票面金額改成 300 萬元後，交付予庚之債權人辛，庚並告知辛可自行塗銷「禁止背書轉讓」等字樣。辛收到支票後，即塗銷「禁止背書轉讓」等字樣，持向 A 銀行請求付款卻被拒絕。

在本案例中甲、丁、戊、己、庚等人各應負如何之票據責任？請具理由說明。

（本題佔 25%）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海商法與保險法	所別	法律系財經法組	考試時間	3月14日 星期六	第3節
------	---------	----	---------	------	--------------	-----

一. 甲航運公司所屬 A 輪向高雄之乙購買燃料，因未清償貨款，乙遂向高雄法院提起訴訟，並經終局判決確定甲公司應償還該筆貨款。此時 A 輪正停泊於基隆港進行裝卸載，並於此期間向丙銀行貸款，丙銀行要求 A 輪列明貸款用途，A 輪遂列出分別為購買糧食並發放船長、海員及其他在船上服務之人員之薪資之數額。

請問：

- (1) 乙可否向基隆地方法院申請查封 A 輪？
- (2) 丙可否向基隆地方法院申請對 A 輪假扣押？

請分別附理由述之。(25%)

二. 一般通說認為載貨證券為運送契約之證明，此說若為正確，試問如何解釋海商法第 60 條第 2 項及民法第 627 條之規定？(25%)

參考條文：

海商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之運送契約另行簽發載貨證券者，運送人與託運人以外載貨證券持有人間之關係，依載貨證券之記載。」

民法第 627 條之規定：「提單填發後，運送人與提單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依其提單之記載。」

第三題：25%

關於保險法複保險之規定，最高法院及大法官會議曾經作成何種見解？此些見解是否尚有修正之空間？如有，試附理由說明之。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海商法與保險法	所別	法律系財經法組	考試時間	3月14日 星期六	第3節
------	---------	----	---------	------	--------------	-----

第四題

圓熊建設公司承攬乙大法學院興建工程，並租用歐八馬所有之吊車停放於工地內進行鋼樑掉掛工程，該吊車並向「窮邦產物保險公司」投保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而圓熊則向「翰不是產物保險公司」投保有營造工程第三人責任險，單一事故理賠上限為1000萬，而對每一第三人體傷之理賠上限為10萬元。某日，吊掛工程進行中，因受僱於圓熊之工地工人作業疏失，致實施吊掛時鋼纜鬆脫，鋼樑落下，貫穿鄰地由廟婆「危危安」所有之廟宇—「神棍寺」之屋頂，並擊傷正於廟內之危危安女士。神棍寺向「舊暗產物保險公司」投保有商業火災保險100萬元，危危安則向「北山人壽」投保限額型實支實付醫療保險，單一事故理賠上限為20萬元。嗣後，神棍寺之屋頂因屬稀有琉璃瓦，修繕費用總計需200萬元。而危危安之醫療費用，則於扣除全民健保給付後，另需支出10萬元。本事件經鑑定圓熊及其執行吊掛與操作吊車之僱用人有過失責任。

1. 試問為危危安可否就屋頂修繕費用與醫療費用直接向「窮邦產物」直接請求給付保險金？(5分)
2. 倘危危安之醫療保險有「不負責任條款」，而圓熊之營造工程第三人責任險則有「溢額分攤條款」，問「北山人壽」與「翰不是產物」對危危安之醫療費用所需分攤之金額各為如何？(10分)
3. 設神棍寺之屋頂毀損屬「舊暗產物保險公司」火災保險單之承保危險，並已就廟宇修繕費用為理賠，試問「舊暗產物」對圓熊建設及「翰不是產物保險公司」於保險法上得否主張任何權利？(10分)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簽章) 年 月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公平交易法	所別	法研所財經法組	考試時間	3月14日 星期六	第4節
------	-------	----	---------	------	--------------	-----

一、規模均太小有所不足之數家營造商，共同參與投標，承包建造政府重大工程（例如台北市捷運工程），試問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構成「聯合行為」之嫌？請依據理論與公平會之實務見解說明之。（30分）

二、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在實務上之適用範圍甚為廣泛，且其法律構成要件抽象概括，如操作不當，政府過於浮濫介入事業行為，恐將反而對市場競爭產生不利影響。試問在適用本條規定之時，宜遵守哪些原則，可以避免或改善上述弊端，以增進本條之安定性、可預見性，並適當控制主管機關介入之空間？（35分）

三、大型流通業者（俗稱大賣場）甲經人檢舉在其賣場散佈刊登「CS-100 銀鯊舒壓槌」之商品廣告，涉嫌誇大不實，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結果，以甲公司於系爭商品廣告傳單宣稱「能模擬推脂，擴散多餘脂肪」等語，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公平會乃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命甲公司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並處甲公司罰鍰新臺幣214萬元。甲主張系爭廣告乃販賣該商品、向其承租攤位之乙公司自行出資、設計、製作並於甲公司之營業場所發放，與其無關，故甲認為其僅為「銷售通路」，並非「廣告主」。公平會則認為，系爭廣告正反兩面均分別載有甲公司之名稱及紅藍色商業識別標誌、該公司網址及宣傳標語等表示，故認為甲不僅為通路商，且應為廣告主。試問何者之主張有理？（35分）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簽章）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證券交易法	所別	法律系財經組	考試時間	3月14日 星期六	第4節
------	-------	----	--------	------	--------------	-----

一、對於我國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制度，有認為其規範強度偏低，不易期待發揮功能。請析論之。（25分）

二、證券交易法就哪些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明訂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25分）

三、請說明為何證券市場管理規範以資訊揭露制度為其核心？（25分）

四、A上市公司董事甲於下列期日有下列買賣A公司股票之行為，請計算甲應歸入公司之金額。（25分）

日期	買進		賣出	
	每股價格	股數	每股價格	股數
2008年				
1月3日	12	3,000		
2月4日	14	4,000		
3月5日	16	5,000		
4月6日			15	3,000
5月7日	17	2,000		
6月8日			18	3,000
7月9日			21	2,000
8月10日			19	1,000
9月11日			20	2,000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簽章）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 試 科 目	智慧財產法	所 別	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考 試 時 間	3 月 14 日 星期 六	第 4 節
---------	-------	-----	----------	---------	------------------	-------

- 一、試舉例詳加比較說明發明專利權與著作權之保護要件之差異。(25分)
- 二、甲係某流行音樂之詞曲創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乙係經營KTV業者，未得甲之授權即「公開演出」甲享有上開音樂著作權之伴唱帶。試問：該伴唱帶之視聽著作，係音樂著作之衍生著作？或是共同著作？又該視聽著作未經音樂著作財產權人「明示授權」，伴唱帶製作業者可否再授權予KTV業者使用？(25分)
- 三、法商甲公司以「巴黎」(Paris)為商標圖樣，指定使用於產製於法國地區之影音光碟商品。商標專責機關如認為其屬於習知之地理名稱，試問：其不准予註冊之事由為何？倘若甲公司係我國公司，以「巴黎」(Paris)為商標圖樣，指定使用於非產製於巴黎地區之影音光碟商品者，其不准予註冊事由是否與前一例之核駁理由相同？(25分)
- 四、甲在高雄市經營A公司，明知乙業經向經濟部智慧局申請核准之飲食器皿及廚房用具「沙拉棒」之新式樣專利在案。詎竟意圖不法利益，未經乙專利權人之同意，擅自製造該專利產品，連續販售圖利。嗣為乙發現，會警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在甲之公司所在地當場查獲仿製之沙拉棒成品一百組(每組單價新台幣五百元)。試問：甲有何法律責任？倘若該新式樣專利權因侵害而受有損害時，依專利法規定如何計算其賠償額？(25分)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簽章)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民事法律與刑法	所別	法律學系公法組	考試時間	3月14日 星期六	第 / 節
------	---------	----	---------	------	--------------	-------

一、甲經營機車行，僱用乙擔任店員。某日甲買入中古機車一輛，甲乃對乙表示，該中古機車之出賣價金須在二萬元之上，乙始得以車行名義出售。不料數日之後，乙竟對前來車行買車的丙表示，願以一萬八千元出售該機車，丙立即表示同意，雙方並完成交付價金及機車所有權之移轉。請附必要理由說明究竟甲得否請求丙返還該輛中古機車(13%)。其次，若丙明知或可得而知甲對乙之限制，情形如何?(12%)

二、債務人甲在其抵押物上分別有乙、丙、丁債權人之第一、二、三次序，債權金額依次為新臺幣（以下同）80萬元、160萬元、120萬元之抵押權。

1 若乙將第一次序抵押權讓與丁，且甲之抵押物拍賣所得價金為300萬元，試問乙丙丁各得受分配之金額為何?(8%)

2 若乙為丁之利益拋棄其抵押權次序，且甲之抵押物拍賣所得價金為280萬元，試問乙丙丁三人各得受分配之金額為何?(8%)

3 若甲之抵押物拍賣所得價金為480萬元，且戊之抵押債權200萬元成立於乙絕對拋棄其抵押權次序之後，試問乙丙丁戊各得受分配之金額為何?(9%)

三、甲夥同乙、丙，企圖行搶，某日，中午時分，由乙守在門外把風，丙在馬路上發動車子準備接應，甲則持玩具槍闖入某市農會某辦事處行搶。結果，搶到一疊行員用來防搶的十萬元假鈔，上面雖有農會封條，但除了首張和末張是玩具鈔外，其他全是白紙，甲、乙、丙在得手後，開車離去，途中發現整疊十萬元鈔票是假鈔，隨即將其丟棄，隔日，被警方循線逮捕，問本案甲乙丙三人各應如何論處？(25%)

四、行政院提出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之一修正條文：「有犯第四條至前條之嫌疑者，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任一年間所增加之財產總額超過其最近一年度合併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試簡要回答：（一）本罪的罪名為何？（二）本罪的立法目的為何？（三）本罪的行為主體為何？（四）本罪的構成要件行為與構成要件結果為何？（五）本罪是否可能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和「不自證己罪原則」？25%

考試科目	憲法	所別	法律(公法)	考試時間	3月14日 星期六	第2節
------	----	----	--------	------	--------------	-----

一、王蘇珊原為美國公民，於 2006 年依我國國籍法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並放棄美國國籍。她在 2009 年，擬登記參加台北市某區立法委員之補選。但選務機關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七項與國籍法第十條之規定，拒絕王蘇珊的參選登記。

王蘇珊認為此等歧視「次等公民」的規定，侵犯了她的憲法權利。擬藉訴訟與釋憲程序，挑戰選罷法第二十四條第七項與國籍法第十條之合憲性。並委請律師進行訴訟。

您是王蘇珊律師的助理，請就本案的實體問題撰寫一份法律意見書，闡釋如何說服大法官將此兩條文宣告違憲。內容必須引用並分析相關憲法條文、學理、大法官解釋，同時就正反雙方立場綜合分析。

(25%)

【參考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七項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或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始得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

國籍法第十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立法委員。
- 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 五、各部政務次長。
- 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 七、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 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 九、陸海空軍將官。
- 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簽章)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憲法	所別	法律系公法組	考試時間	3月14日 星期六	第2節
------	----	----	--------	------	--------------	-----

二、美美與花花為兩位同居多年之女同性戀人，亦為知名的人權律師。兩人舉行公開的「結婚」儀式並簽署結婚證書後，擬依民法規定向戶政機關為結婚登記。但戶政機關以民法規定之「婚姻」係一男一女的結合為由，拒予登記。

美美及花花認為同性也應有結婚的憲法權利，遂於行政爭訟程序確定後，聲請大法官解釋，主張民法將夫妻限於一男一女的定義違憲。

您是大法官某甲的助理。甲大法官已有初步心證，支持美美與花花的見解，認為憲法保障同性結婚的權利，但亦應給立法者相當時間調整修正相關制度。請就正反兩方可能主張，援引相關憲法條文、學理與解釋，為甲大法官撰寫一份法律分析意見書。

(25%)

三、依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試回答相關問題如下：

- (一) 大法官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範圍為何？職業小客車駕駛與記帳士是否均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之範圍。試分別說明之。(10分)
- (二) 立法者將某一特定職業認定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之範圍時，將觸及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職業之自由。試從職業自由「三階段理論」(Dreistufentheorie)分析之。(15分)

四、政府於日前考慮與大陸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此一簽署是否應有立法院參與？其參與程度為何？試從「重要性理論」「機關最適原則」與行政院停建核四廠應向立法院報告(釋字五二〇)分別論述，並抒己見。(25%)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 試 科 目	行政法	所 別	法律學系公法組一般生	考 試 時 間	3 月 14 日 星期六	第 3 節
---------	-----	-----	------------	---------	-----------------	-------

- 一、某國立大學之專任教授甲，於媒體訪問請其就某一政治事件發表評論時，因用語不當引發輿論批評，認為有違大學教授之師道。此案於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邀請甲教授說明原委後表決，表決結果未達解聘所需票數，該項結果送院評會亦無異議，送至校評會後，校評會斟酌校友投書意見，逕行決議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予以解聘，校方乃將校評會決定報請教育部核准，甲對此結果甚為錯愕。
- (一) 本案中教育部對於該國立大學解聘之決定，得為如何程度之審查？如果你是教育部承辦此案之公務員，你認為教育部應否核准該大學之決定 (30 %) ?
- (二) 國立大學與甲之間的法律關係為何？甲對於學校解聘之決定如何救濟？ (20 %)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一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第二項)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第三項)

第14-1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第 29 條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33 條 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教師任用條例

第 37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	(簽 章) 年 月 日

-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 試 科 目	行政法	所 別	法律學系公法組一般生	考 試 時 間	3 月 14 日 星期六 第 3 節
---------	-----	-----	------------	---------	--------------------

二、某甲所有之坐落於台北縣深坑鄉土地，因遭人非法傾倒廢棄物，經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多次函請改善，甲卻始終未為清除。台北縣政府環保局以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以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 A 函裁處書，裁處甲新臺幣 1200 元罰鍰，並限期於 96 年 7 月 15 日前改善完成。未料，甲於 96 年 7 月 1 日死亡。該筆土地共同繼承人乙、丙、丁因突逢家喪，遂緊急申請延展改善期限至 96 年 8 月 15 日，並獲台北縣政府環保局同意。惟期限屆至後，廢棄物仍未完成清除。台北縣政府環保局遂於 96 年 8 月 20 日對乙、丙、丁各以 B、C、D 函裁處書，就 8 月 16 日至 8 月 19 日止按日連續處罰，共計 4 天，分別裁處乙、丙、丁各 4800 元罰鍰。試問：

- (一) 乙、丙、丁對於 A 函裁罰書所載之 1200 元罰鍰，有無繳納之義務？（10%）
- (二) 乙、丙、丁主張其繼承時，土地上業已堆置有廢棄物，其並非違章行為人，故台北縣環保局對其所為之罰鍰處分乃屬違法。該主張有無理由？（10%）
- (三) 台北縣政府環保局對於乙、丙、丁分別裁處 4800 元之罰鍰處分，是否合法？（10%）

參考規定：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同法第 50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三、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於去年（97 年）三月間公布「訴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議版本，擬將訴願法第七條之現行條文：「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修正為：「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應向委託機關提起訴願。」請附具理由評析此修正條文草案之妥當性？（20%）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簽章）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憲法與民法	所別	法律(刑法)	考試時間	3月14日 星期六	第 1 節
------	-------	----	--------	------	--------------	-------

一、黃女為大陸地區人民，涉嫌非法偷渡來台工作，而被依法收容。黃女於收容期間，獲准與律師會面討論行政與刑事訴訟之策略。

對於黃女與律師間的對話，收容所所方依據「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予以錄音錄影。但黃女主張錄音行為侵犯其憲法權利，應屬違憲。

您是黃女律師的助理，請寫一份法律意見書，援引相關憲法條文、學理與大法官解釋，說明相關錄音規定為何違憲。

(25%)

【參考法條】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會見被收容者時，收容處所應派員在場監視，並得摘錄其談話內容或予以錄音、錄影。會見中有違反規定者，應即加以勸告，勸告不聽者，得停止其會見。

二、鑑於「黑金政治」之死灰復燃，民眾要求「有前科者應限制投票權」之呼聲再起。部分立委提案修正刑法，擬重將「褫奪公權」定義包含「為選舉人之資格」。但其他立委認為此恐有違憲侵害人民投票權之嫌疑，故經院會決定，請立法院法制局就此案之合憲性加以分析。

您是法制局負責此案的研究人員，請撰寫一份法律意見書。

(25%)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簽章)	年 月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憲法與民法	所別	法律學系刑法組	考試時間	3月14日 星期六	第1節
------	-------	----	---------	------	--------------	-----

三、甲乃係政大法研所二年級之學生，為參加一次單車環島旅遊之活動，因此向其同學乙商借一部腳踏車。惟甲於該次環島旅遊結束後，為籌措其暑假赴歐洲旅遊之旅費，竟將先前向乙所借用之腳踏車以新台幣1000元之價格出售予善意之丙，甲亦已將該腳踏車交付予丙，同時自丙處取得新台幣1000元之價金。於是甲向乙謊稱：「該腳踏車因於蘇花公路上為閃避一部大貨車而摔落山崖，甲雖當場幸免於難，仍因此遭受嚴重擦傷。」乙聞此惡耗，於心痛之餘，仍極力安撫甲，蓋因該腳踏車目前市價僅值新台幣200元。

某日，乙偶遇先前與甲同行之同學丁，乙自丁處得知，該腳踏車摔落山崖之事純屬甲所虛構，乙憤怒異常，決心向甲討回公道。

試問，此時乙分別有基於哪些法律關係向甲為請求之可能性？（25%）

四、A乃係政大法研所一年級之學生，為籌措其補習費，因此忍痛向其同學B表示，願將其新購之數位相機以新台幣10000元之代價出售予B。雖該數位相機絲毫並無拍攝動畫之功能，惟A仍向B謊稱該數位相機得以拍攝十分鐘之動畫。B深感物美價廉，因而依A所提條件與A成立買賣契約。B於付清新台幣10000元之價金，進而接獲該數位相機後，始發現該數位相機根本無法拍攝動畫，B因此立即向A反映此一缺失。經查，該數位相機目前之市價僅值新台幣6000元而已。

試問，此時B分別有基於哪些法律關係向A為請求之可能性？（25%）

備 考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刑法	所別	法律學系刑法組	考試時間	3月14日 星期六	第二節
------	----	----	---------	------	--------------	-----

- 一、A、B、C三人為至交，大學畢業後，三人一起進入同一公司服務。一日A發現該公司實際為公司負責人D犯罪的掩飾工具，A將實情告知B、C二人，三人決定暗中收集D之犯罪證據，以打擊犯罪。某日A的行動曝光，為D發現，D經深入觀察，發覺A、B二人長期在公司蒐集犯罪證據之情事，D將A、B與同期進入公司之C綑綁並關閉於一公寓內。D對A、B二人，逼問其行為動機，以及是否有其他人共同參與。A、B二人堅不吐實，A並咒罵D不得好死，D決意將A殺害。D知C與A、B在同期進入公司，為了試驗C是否參與A、B之行為，D將C鬆綁，並要求C殺死A，以自清。C當時行為失措，未能詳細思考其他行為可能，拿起一旁水果刀忍痛將A刺死。D在A死亡後打電話要求友人E支援看守，E到達後，D告訴B若再不吐實，就將其餓死在A的屍身旁，隨即與C一起離去。數小時後，C伺機返回現場想將B救出，然而公寓因為樓下鄰居用火不當引發火災，而E在起火時，只顧自己逃生，沒有解開乙的綑綁，大火的濃煙竟將B活活嗆死。D知道B死亡後，要求C伺機將A、B屍身棄置山中，以免犯罪行為被人察覺。C不忍A、B暴屍荒野，遂將A、B裝入麻袋投入湖中。後來A、B屍體為人所發現，驗屍後，報告指出A身上雖有外傷，但致命原因為溺死。原來A心臟的位置與一般人不同，C刺殺A並沒有造成A的致命傷害，只是C後來不查將昏迷中之A與B一起丟入水中。A因此死亡。

試問C、D、E之行為各犯何罪。C (20%)、D (20%)、E (10%)。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簽章)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刑法	所別	法律學系 刑法組一般生	考試時間	3月14日 星期六	第2節
------	----	----	----------------	------	--------------	-----

二、A 男從小父母因故離異，歸父親扶養，母改嫁他人。A 成年之後，其父親因病往生。A 在內心渴望親情的驅使下，經過二年的尋找，終於找到他的生母，並發現原來他還有一個比他年幼七歲的同母異父妹妹 B。之後，便與母親和有輕微智力障礙的 B 共同生活。可惜好景不長，母親二年後也因重病往生，只剩下 A 與 B 相依為命。儘管 A 與 B 知道彼此有血緣關係，但因為長久共同生活，彼此漸生愛意，兩人在相愛的情況下，一共生了二名小孩。此外，A 從事印刷工作，收入不豐，僅夠 A、B 兩人勉強餬口。某日，A 竟異想天開，擅自塗改刮刮樂彩券上的對獎數字，佯裝成中獎 1000 元，持之向彩券行老闆 C 兌獎時被當場識破，遭警察逮捕。逮捕後，才意外發現 A、B 家庭亂倫一事，另案偵辦血親性交案件。基於上述案例基礎，請回答以下問題：

(一) 假設血親性交一案部分，嗣後已判決確定定讞。假設您受委任擔任 A 提聲請憲法解釋的律師，請詳細附理由說明您可以針對刑法第 230 條血親性交罪所保護的法益作何等主張？(20%)

(第 230 條：與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為性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請針對 A 塗改彩券的行為 (向 C 行使及詐欺部分，無須討論，也不列入計分)，論斷 A 的刑事責任 (30%)。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簽章)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刑事訴訟法	所別	法律系刑法組	考試時間	3 月 14 日 星期六	第 3 節
------	-------	----	--------	------	-----------------	-------

一、甲因持有毒品遭警緝獲。偵查中檢察官訊問甲：「你身上的毒品是向誰買的？」，甲答稱：「向乙購買！」，但當時乙不在場，未有機會詰問甲。後乙遭檢方起訴。試回答下列問題：(50 分)

1 一審法院傳甲出庭具結作證，但甲卻改口證稱：「是向綽號阿狗者購買毒品！我不認識乙。」法院問乙對甲在偵查中之陳述有無意見，要否詰問甲？乙回答：「不用了！」後法院認為甲在偵查中「向乙購買！」之陳述較為可信，作為認定乙有罪之證據。是否合法？

2 一審法院傳甲出庭具結作證如上，卻未給乙詰問甲之機會，後一審法院判決被告乙有罪。上訴至二審，乙聲請傳喚甲出庭作證，未料甲棄保逃亡，遍尋無人。二法院認為乙之聲請屬調查不能，並維持原一審認定乙有罪判決。是否合法？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簽章)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刑事訴訟法	所別	法律學系刑法組	考試時間	3月14日 星期六	第3節
------	-------	----	---------	------	--------------	-----

二、甲到銀行要提款一百萬匯款給乙，銀行行員察覺有異而阻止甲，並向警察報案。警察未經訊問甲乙，隨即通報銀行將乙帳戶列為警示帳戶。乙因而無法將該帳戶內存款匯款出去，他人也無法匯款進該帳戶。乙向銀行查詢，始知其帳戶被凍結。乙向銀行異議，經銀行向警察通報，警察查證後始發現是甲誤會，乙並無詐騙等犯行，乙之警示帳戶始獲解除，但乙已蒙受重大營業損失。後檢察官懷疑乙洗錢，傳訊乙到庭訊問，並當庭要求乙為示清白，應簽署同意書，讓檢察官可以藉此查詢乙於國外某銀行之帳戶資料。乙被迫同意配合，檢察官因而取得該帳戶資料。最後乙被起訴，該帳戶資料也成為乙有罪判決之依據。乙被起訴後，準備程序期日原由A審判庭審理，不知何故，審判期日改由B審判庭審理，乙及辯護人雖提出異議，B審判庭仍繼續審理並判決乙有罪。試評釋上述程序之合法性。(50%)

備	考	試題隨卷繳交
---	---	--------

命題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	------	---	---	---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憲法及民法	所別	法律(勞社)	考試時間	3月14日 星期六	第1節
一、李莎拉為印尼籍女子，與台灣男子結婚後合法來台居留。李女於某公司工作多年，但景氣不好，也很怕失業。故擬參加就業保險。但公司告知，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明定就業保險限於「本國籍勞工」方能投保，故礙難辦理。李莎拉與其丈夫均認為此一規定既歧視又不夠保障弱勢。在律師協助下，窮盡訴訟程序後聲請大法官解釋，請求宣告就業保險法第五條規定違憲。大法官亦受理之。 您是某大法官的助理，受命就此案撰寫初步的法律分析意見。請援引相關憲法條文、學理、解釋，就正反意見評析後，提出您的建議。 (25%) 二、收容漢生病患（舊稱麻瘋病）的樂生療養院，由於規劃確定之捷運路線將經過此處，因此被迫拆遷。政府給予金錢補償，就當年之違法不當隔離措施道歉，並承諾搬遷後仍給予適當的醫療照護。但要捷運改道，則表示絕無可能。 但部分漢生病患與人權團體，認為迫遷可能傷害年老、脆弱漢生病患的身心健康；遂主張「原院保留」，捷運路線改道。其並援引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中「適當居住與生活條件權」(adequate housing and living conditions) 與「健康權」(right to health) 之權利做為主張。請問，拒絕搬遷者之主張，從我國憲法觀之，有無理由？ (25%)						
備	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 試 科 目	憲法與民法	所 別	法律學系勞工法與社會法組	考 試 時 間	3 月 14 日 星期六	第 / 節
---------	-------	-----	--------------	---------	-----------------	-------

三、甲乃係政大法研所二年級之學生，為參加一次單車環島旅遊之活動，因此向其同學乙商借一部腳踏車。惟甲於該次環島旅遊結束後，為籌措其暑假赴歐洲旅遊之旅費，竟將先前向乙所借用之腳踏車以新台幣 1000 元之價格出售予善意之丙，甲亦已將該腳踏車交付予丙，同時自丙處取得新台幣 1000 元之價金。於是甲向乙謊稱：「該腳踏車因於蘇花公路上為閃避一部大貨車而摔落山崖，甲雖當場幸免於難，仍因此遭受嚴重擦傷。」乙聞此惡耗，於心痛之餘，仍極力安撫甲，蓋因該腳踏車目前市價僅值新台幣 200 元。

某日，乙偶遇先前與甲同行之同學丁，乙自丁處得知，該腳踏車摔落山崖之事純屬甲所虛構，乙憤怒異常，決心向甲討回公道。

試問，此時乙分別有基於哪些法律關係向甲為請求之可能性？ (25%)

四、A 乃係政大法研所一年級之學生，為籌措其補習費，因此忍痛向其同學 B 表示，願將其新購之數位相機以新台幣 10000 元之代價出售予 B。雖該數位相機絲毫並無拍攝動畫之功能，惟 A 仍向 B 謊稱該數位相機得以拍攝十分鐘之動畫。B 深感物美價廉，因而依 A 所提條件與 A 成立買賣契約。B 於付清新台幣 10000 元之價金，進而接獲該數位相機後，始發現該數位相機根本無法拍攝動畫，B 因此立即向 A 反映此一缺失。經查，該數位相機目前之市價僅值新台幣 6000 元而已。

試問，此時 B 分別有基於哪些法律關係向 A 為請求之可能性？ (25%)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簽章)

年

月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 試 科 目	勞 動 法	所 別	法律學系勞工法與社會 法組	考 試 時 間	3 月 14 日 星期六	第 二 節
---------	-------	-----	------------------	---------	-----------------	-------

第一題 (20 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基於「國內經濟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部分事業單位因訂單不足或營運不佳，要求勞工減少工時並減少工資，以共體時艱...為協助勞雇雙方明確相關權益，避免無謂爭議」之政策目的，於 2008 年 12 月 25 日，公布「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範例）」，提供勞資雙方參考。該協議書範例有下列條文：

第 2 條：「實施期間乙方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此時，甲方仍應比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給付資遣費，但符合退休資格者，應給付退休金。」

第 3 條：「實施期間屆滿後，非經乙方同意，不得延長，甲方應立即回復雙方原約定之勞動條件。」

第 4 條：「實施期間甲方承諾不終止與乙方之勞動契約。但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或第 13 條但書或第 54 條規定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 5 條：「實施期間甲方營運(如公司產能、營業額)如恢復正常，甲方應立即回復雙方原約定之勞動條件，不得藉故拖延。」

請就該協議書（範例）之法律性質，以及第 2 條至第 5 條各條文（共 4 條）所可能產生之法律爭議（如認無問題者亦僅可稍加分析），簡答之。

（共 5 子題，每一子題 4 分）

第二題 (40 分)

總公司設在台北市的 A 公司，有位於台北縣的一處工廠 B、位於台中縣的工廠 C、位於台中市的工廠 D，以及分別做為上下游之兩家子公司 E 與 F。請依現行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職工福利金條例、勞動基準法等）規定，附簡要理由回答下列問題（僅回答 Yes/No 者不予計分）：

- (1) A 與 B 之員工得否一同組織產業工會？
- (2) 如 C 之員工有 20 人欲組織工會，因未滿法律所定之 30 人下限，得否加上 D 之員工 10 人，向台中縣政府申請籌備成立工會？
- (3) 如 A 與 D 之員工皆已各成立產業工會 A' 與 D'，A' 之工會章程明定「凡 A 公司員工均得加入 A' 工會」，請問 D 員工 - 不論是否為 D' 會員 - 可否加入 A'？
- (4) A' 罷工，D' 得否以 A 公司有爭議為由、依工會法第 26 條程序宣告罷工？
- (5) 如認 D 員工可加入 A'，則 A' 罷工，D 員工中已加入 A' 者，得否罷工？
- (6) A 欲將 D 關廠，整條生產線移往中國，A' 得否以「主張 A 不得將 D 關閉所生爭議」為由申請調解，並於調解不成立、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後，宣告罷工？
- (7) 如前題 (8)：如 A' 罷工後，A 公司願意與其協商，A' 遂主張應締結包含「A 承諾不將 D 關閉」之團體協約。請問團體協約得否約定如此之內容？如可，其法律性質為何？如不可，理由何在？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簽 章)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 試 科 目	勞 動 法	所 別	法律學系勞工法與社會法組	考 試 時 間	3 月 14 日 星期六	第 二 節
---------	-------	-----	--------------	---------	-----------------	-------

- (8) A 公司與 A' 共同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之分配部分，向由 A 與 B'、C' 與 D' (BCD 之工會) 協議決定。唯一屆任期屆滿後，下一屆之勞方委員分配，A'B'C'D' 無法取得共識，是 A' 主張應依 ABCD 員工人數多寡比例定之，並提交職工福利委員會修改章程通過。請問該新訂章程之效力？
- (9) A 公司欲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4 款之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同時 A 已無其他工作可供安置為由，終止員工甲之勞動契約。甲得否主張 E 尚有適合之工作位置，A 應考慮將其調職而非解僱？
- (10) A 關係企業 F 之所有人事任免與管理，均由 A 為之，所有 F 內部有關人事之公文簽呈文件，皆須上呈至 A 管理高層。F 所屬員工乙屆齡退休，得否向 A 主張應以雇主身分負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付責任？
- (共 10 子題，每一子題 4 分)

第三題 (20 分)

- (1) 何謂典型勞動關係？請試述其定義，並以勞動基準法規定為據，分析其內涵。(無須指出勞動基準法相關具體法條，而是重要之「制度內涵」)
- (2) 何謂非典型勞動關係？請試述其定義，並舉出五種非典型勞動關係類型，並簡要說明其與典型勞動關係所相對應之「制度內涵要素」上的差異。
- (共 2 子題，每一子題各 10 分)

第四題：解釋名詞 (20 分)

- (1) 團體協約一般化效力宣告
- (2) 鎖場
- (3) 工資安全原則
- (4) Parental Leave
- (5) 充電加值計畫
- (共 5 子題，每一子題 4 分)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簽章)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 試 科 目	社會法	所 別	法律系勞工法與社會法組	考 試 時 間	3 月 14 日 星期六	第 三 節
---------	-----	-----	-------------	---------	-----------------	-------

一、行政院於今年二月表示，行政院將推動長期照護保險機制，預計民國九十九年上路，採全民強制投保的社會保險制。

- (一)「長期照護」是何種社會風險？我國社會福利法制或政策目前有無提供與直接或間接相關「長期照護」的福利服務或金錢給付？(20 %)
- (二)若你為政策規劃者，如何說服一般民眾要繳健保、勞保或國民年金的保費，現在又要繳長期照護保險費，亦即長期照護保險與我國現行各項社會保險制度以及社會救助制度如何分工？大法官就此有無作成相關解釋？(20 %)
- (三)就你所知，如果確實要建立長期照護社會保險制度，需要哪些配套措施？(20 %)

二、依照「老年農民暫時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之規定，老農津貼之請領資格為年滿六十五歲、申請時具有農民健康保險六個月投保年資者。試問老農津貼之性質為何？國民年金法去年七月之修正與此相關，試說明立法院提案修正之背景為何並評析修正內容。(20 %)

三、試由下列法律規範評析我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制之發展 (20 %)。

殘障福利法 (民國六十九年)

第一條：為維護殘障者之生活及合法權益，舉辦各項福利及救濟措施，並扶助其自力更生，特制定本法。

第四條：殘障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與保障，除能證明殘障者無勝任能力，不得以殘障為理由，拒絕入學、應考、雇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

第十二條：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殘障者，予以下列輔導或安置…（第一項）

如無適當機構，政府應規劃設立，設立前，應以金錢或其他方式對較低收入者補助之。（第三項）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民國九十年)

第一條：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規劃並推行各項扶助及福利措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下列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範圍…

第三十八條：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設籍於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障礙類別、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等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民國九十六年)

第一條：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	---------------

命 題 委 員： (簽章) 年 月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 試 科 目	社會法	所 別	法律系勞工法與社會法組	考 試 時 間	3 月 14 日 星期六	第 三 節
---------	-----	-----	-------------	---------	-----------------	-------

第五條：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第七十條：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照顧者津貼、年金保險等方式，逐步規劃實施。（第一項）

前項年金保險之實施，依相關社會保險法律規定辦理。（第二項）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 題 委 員：	（簽章） 年 月 日

-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憲法	所別	法律系基礎法學組	考試時間	3月4日 星期六	第 / 節
------	----	----	----------	------	-------------	-------

一、關於陳前總統之國務機要費與前第一家庭洗錢案之調查與偵辦，引發本屆監察委員之高度關注。其中，監察院日前通過對最高法院檢察署之糾正案，指出特偵組於偵辦該案件時，屢屢經由不正常之管道，洩漏偵辦資料予第三人及媒體，違反偵查秘密原則。而且，部分檢察官於偵辦案件期間，與陳前總統有異常之私下碰面與通訊紀錄，未能嚴守檢察官辦案守則。對此，由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未盡監督之責，監察院遂據而對其提出糾正，並具體建議違反檢察官辦案守則之特定檢察官應迴避該洗錢案之偵辦，且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適時調整職務。此外，監察院本身亦擬設立專案小組，就陳前總統進行調查，以釐清其八年任內運用國務機要費及洗錢等事件之真相，並於必要時予以彈劾，以對社會有所交待。試問：

(一) 監察院對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所為之上揭糾正，有無違反我國憲法上之權力分立原則？(20%)

(二) 監察院設立專案調查小組，擬對陳前總統進行調查，並於必要時對其任內之違法失職行為予以彈劾，是否與監察權行使之憲法規定相符？(10%)

二、被羈押於台北看守所之刑事被告某甲，屢屢採取「絕食」手段，以證明自己無罪，並同時抗議偵查及司法之不公。看守所為維持秩序，並避免其他被告起而效尤，造成管理上之困擾，遂對於復處於絕食狀態之某甲，根據羈押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得限制其行動，及施以生活輔導。」施以「禁止接見」、「禁止放風」，以及「禁止沐浴」三項處分，且實施期間持續至其「再度恢復進食時」為止。某甲認為看守所之此等處分，業已嚴重侵犯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試判斷看守所對甲所採取之禁止處分，是否合憲？(20%)

三、何謂「裁判重要關聯性理論」(Entscheidungserheblichkeits-theorie)？大法官在審查法規是否違憲時，如何運用此一理論？試從大法官迄今所作解釋說明之。(25%)

四、特別權力關係如公務員、學生、軍人與受羈押之被告，其基本權利之保障，大法官解釋迄今從有權利有救濟之原則陸續做出指標性解釋。試分別扼要說明之。(25%)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法理學	所別	法律學系基礎組	考試時間	3月14日 星期六 第2節
------	-----	----	---------	------	---------------

一、法律內部的觀點，視法律為一組規則，如哈特（HLA Hart）；或者認為規則之外尚包括原則，如德沃金（Ronald Dworkin）。由社會的觀點出發，則著眼於法律基本上是經由人際互動過程所發展出來的社會規範。請闡明這兩項不同的理論路徑。（20分）

二、並請就下列問題，擇一深入論述：

- 1) 妳/你認為這兩項不同的思考路徑，何者較能被接受？理由何在？
- 2) 這兩項不同的基本出發點背後，是否尚存在一項更全面而基本的觀點，這兩項基本出發點，均僅僅構成其部分？申論之。（30分）

三、請先閱讀以下案例：「2009年3月，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捲土重來，台灣再度淪陷。台北市立永久醫院，因爆發院內感染，疫情最為嚴重。3月14日上午，台北市政府與行政院衛生署，達成封院共識。台北市政府隨即於同日下午，管制永久醫院的人員進出；並召集所有員工，應即刻返回永久醫院，實施集中隔離。甲為永久醫院法務室主任，認為醫院當時既然已經爆發院內感染，且缺乏足夠隔離空間，亦無適當隔離措施。因此，拒絕接受返院集中隔離命令。甲隨即遭警察強制送回永久醫院集中隔離。疫情結束後，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認為甲涉嫌觸犯刑法第192條第1項違背預防傳染病法令罪，予以起訴。」請從 Robert Alexy 對於規則/原則/比例原則的討論，分析前述案例。（25分）

參考條文：

刑法第192條第1項：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第1項：

「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

- 一、第一類傳染病：指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

（以下略）」

傳染病防治法第44條第1項：

「主管機關對於傳染病病人之處置措施如下：

- 一、第一類傳染病病人，應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以下略）」

命題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考試科目	法理學	所別	法律學系基礎組	考試時間	3月14日 星期六	第2節
------	-----	----	---------	------	--------------	-----

四、請先閱讀 Franz Kafka 〈在法律之前〉這篇短文：

在法律門前，有一個看門的警衛。一個鄉下人向警衛請求進入法律之門。但警衛說他不能在這個時刻准許。鄉下人想了一想之後，又問再過一會兒是否就能進去，警衛回答說：「那是可能的，但現在不是時候。」由於通往裡頭的門是敞開的，而且警衛也站在一邊，鄉下人就從入口處窺探，警衛看到了，就說：「如果你很想的話，為什麼不試試不顧我的准許就進去看看呢？別忘了，我雖有權，但也是最低級的看門人。從一個大廳到另一個大廳的門口都有警衛，一個比一個有權，甚至看到第三個的臉我就吃不消了。」這是那個鄉下人沒有料想到的困難，他以為法律是每個人在任何時間都能接近的。因此他更仔細看那個穿著皮袍子的警衛和他的大鼻子，以及細長剝悍的鬍子，最後決定還是等到被准許後再進去的好。警衛給了他一張椅子，讓他坐在門旁。鄉下人就坐在那兒等了好幾年，想要獲准進入，警衛也被他的要求弄得煩累不堪。警衛常和鄉下人小談一會兒，問問他的家庭和其他的事情，但是問得很不客氣，就像偉大的人在問別人問題一樣。不過最後警衛總是不忘記告訴那個鄉下人，說他尚未獲准進入。在這次旅行中，那鄉下人幾乎帶來了自己所有的東西，全部相當值錢，希望拿這些來賄賂警衛。警衛接受了所有的禮物，但是每當收下一件時，就說：「我收下只是要讓你知道自己還有些事沒有做完。」這些年來，那個鄉下人幾乎從未間斷地觀察，他忘了其他的警衛，好像這個警衛就是處在他和法律之間的唯一障礙。第一年，鄉下人大聲詛咒自己的命運。隨後鄉下人漸漸老了，只能對自己喃喃而語，也變得很幼稚。由於長久的觀察，鄉下人甚至連警衛衣領上的跳蚤都認得，鄉下人懇求跳蚤幫他遊說警衛改變主意。最後，鄉下人的視力也變得模糊起來，不知道究竟是周圍的世界變暗了，還是眼睛蒙蔽了自己的視覺。但在黑暗中，鄉下人仍能感覺從法律之門射出的不巧光輝，鄉下人的生命已經快要結束。在鄉下人死前，窮一生所得之經驗，凝集成一個問題，但鄉下人從未對警衛提起過，只因為鄉下人無法移動自己僵硬的身體。因此鄉下人向警衛點頭，警衛必須彎身湊近過去，才能聽到鄉下人所說的話。二人體型上的不同，更使得鄉下人顯得相形見絀。「你現在想知道什麼？」警衛問，「你真是貪求無饜。」「每個人都努力想得到法律，」鄉下人說，「不過那是怎麼做成的呢？在這所有時間裡，難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法 理 學	所 別	法律學系基法組	考試時間	3 月 14 日 星期六	第 2 節
------	-------	-----	---------	------	-----------------	-------

道除了我以外，就沒有別人來請求准許嗎？」警衛知道這個老人已到風燭殘年，聽力也失去了。所以在那老人耳旁吼道：「除了你之外，沒有人能從這裡得到准許，這個門只為你設置，現在我要關起來了。」
(本文摘錄自卡夫卡，黃書敬譯，《審判》，志文出版社，1969 年，頁 250-252。)

在這段故事裡，鄉下人始終堅持，要直到獲得警衛的准許，他才願意走進法律之門。請問你從鄉下人上述的堅持中，看到了那些現代法律秩序的特色？對此特色，你又有那些看法？(25 分)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	-------------

命 題 委 員：	(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考試科目	法制史	所別	法律學系基礎法學	考試時間	3月14日 星期六 第3節
------	-----	----	----------	------	---------------

一、漢時有一則實例，事實如下：

時有疑獄曰：「甲無子，拾道旁棄兒乙養之以為子。及乙長，有罪殺人，以狀語甲，甲藏匿乙，甲當何論？」

仲舒斷曰：「甲無子，振活養乙，雖非所生，誰與易之！《詩》云：『螟蛉有子，蜾蠃負之。』《春秋》之義，父為子隱，甲宜匿乙，詔不當坐。」

(一)試從經義折獄與儒家法學的關係，深入分析上述案例之內容精義為何？

(二)依目前我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看來，有無「父子相隱」之類似相關規定？你(妳)對於「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的法理思想如何評價？

(25%)

二、傳統中國法制中，有關法典的編纂體例有何特色？試以李悝的《法經》(406B.C)、《唐律》(651A.C)以及《大清律例》(1740A.C)為例，說明其間的脈絡關連性為何？自唐以迄清，歷代的法典編目有何變動？又傳統中國法制究竟有無「民法」？如果有，是「民刑不分」？抑或「民刑有分」？還是「不分中又有分」？試就所知詳述以對。(25%)

三、法制史的研究往往會因為史料被發現或出土而有不同的研究取徑，請就你所知，說明中國下列朝代法制史研究史料以及透過這些史料可以瞭解該朝代哪些法制面向：

1、有關漢朝的法制史料及對於漢朝法律研究的面向(15分)

2、有關唐朝、宋朝的法制史料及唐朝甚至宋朝法制研究的面向(15分)

3、有關清朝的法制史料(包括中央與地方的史料)及可能研究的面向(20分)

備考 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簽章)

命題紙使用說明：1.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